

##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112 學年度教職員 CPR+AED 研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北市教體字第 104341083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教育訓練教職員工心肺復甦術（CPR）急救知識與技能，並通過心肺復甦術急救訓練認證，裨益於突發狀況時能掌握正確緊急處理流程及救護時效，具備意外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能力，營造安全之校園環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、學務處衛生組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13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
- 五、研習地點：大講堂
- 六、研習內容/綱要/課程表/試題(如附件一)

場次	時間	地點	主講人	主題
一	13:00~15:00	大講堂	忠孝院區 賴志魁 師	心肺復甦術
研習課程表 13:00~14:00：學理課程技術講解 14:00~15:00：學員技術操作演練				

- 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(名單如附件二)，當天請無課務老師、行政同仁務必出席，因事無法出席者，請依規定向人事室辦理請假手續。
- 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之教職員核予二小時研習時數，並登錄於行政院衛生署之急救教育推廣中心認證。
- 九、注意事項：參加人員請自備**原子筆、環保杯、穿著輕便服裝**，以利操作練習。
- 十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，陳報教師研習中心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